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股票规模为 130.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4%。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322,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03%，成交总金额为 59,995,058.35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回购股份 1,305,000 股用于本

员工持股计划，4,017,600 股用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6〕7 号），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305,000 股公司股票的认购资金总计 8,208,45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305,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1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4%。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将开始分 3 期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上述非交易过户股份来源及过户总金额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持股计划方案内容一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

计划的董事兼总经理申武、董事聂栋良、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周丽萍与本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持有人会议为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4、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持股计划相关持有人已回避表决。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